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调解流程及要求

当事人自行申请的调解案件

一、纠纷接受

(一) 接受范围：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的调解案件。

(二) 申请方式：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应当提交：

1、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1）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2）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2、证据材料，可以声明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

3、身份证明文件。

二、纠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受：

(一)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但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除外；

(二) 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但仲裁机构委派、委托调解的除外；

(三) 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四) 其他不适合调解的纠纷。

三、纠纷审查

是否属于法工委的受案范围、当事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接受条件。

(一)符合接受条件的,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7日内接受,通知申请人,并于接受之日起7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调解通知及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

(二)不符合接受条件的,自调解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不予接受调解通知,并告知当事人合法解决纠纷途径。

四、调解准备

(一) 调解员选定

1、各方当事人自收到调解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选定调解员,也可共同委托法工委主任指定调解员。各方当事人自收到调解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由法工委主任指定,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2、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中一人主持调解。无法共同选定的,由法工委主任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

3、主持或者参与调解的人员在接受选定、指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披露:

- (1) 与调解案件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
- (2)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提供过咨询的;
- (3) 接受过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

益的；

(4)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

(5)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6) 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当事人可根据调解员的披露情况，接受或申请变更调解员。

(二) 核实纠纷情况

法工委接受申请后，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在调查过程中注意提醒当事人冷静、克制，防止矛盾激化和纠纷复杂化。

(三) 拟定调解方案

根据调查结果和纠纷的性质、种类、情节以及难易程度拟定调解方案，将调解时间、地点、调解员情况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视为撤回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

五、实施调解

(一) 调解的主要步骤

1、告知权利义务。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双方当事人陈述。积极、耐心地引导当事人进一步讲清纠纷情况，对于调解过程中故意歪曲事实、无理纠缠的，调解人

员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

3、调解方式。调解纠纷，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的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耐心细致，说服疏导，帮助当事人端正态度，消除对立情绪。

4、达成协议。调解协议应载明：调解申请事项、双方当事人主张；调解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调解的时间、地点和参与调解人员及签订日期等信息。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法工委盖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工委留存一份。

（二）调解期限。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确定必要的调解期限。当事人未约定且调解员亦未确定调解期限的，则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后的30日内完成调解，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三）申请司法确认。法工委自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应主动告知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六、调解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三）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四）调解期限届满，但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七、回访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及时回访，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

人民法院委托、委派的调解案件

一、纠纷接受

(一) 接受方式：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委派调解案件；

(二) 接受期间：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是否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委派；

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以及其他不适合调解的纠纷。

(三) 纠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受：

1、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2、其他不适合调解的纠纷。

二、调解准备

(一) 调解员选定

1、当事人一方在立案前同意在线调解的，由法工委主任征求其意见后指定调解员；

2、当事人双方同意在线调解的，可以共同选定调解员。当事人同意由法工委主任指定，或者在两个工作日内无法共同选定，由法工委主任指定；

(二)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

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可以由两名

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中一人主持调解。无法共同选定的，由法工委主任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

(三) 主持或者参与调解的人员在接受选定、指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披露：

- (1) 与调解案件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
- (2)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提供过咨询的；
- (3) 接受过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4)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
- (5)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 (6) 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当事人可根据调解员的披露情况，接受或申请变更调解员。

(四) 核实纠纷情况

法工委接受申请后，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在调查过程中注意提醒当事人冷静、克制，防止矛盾激化和纠纷复杂化。

(五) 拟定调解方案

根据调查结果和纠纷的性质、种类、情节以及难易程度拟定调解方案，将调解时间、地点、调解员情况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视为撤回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

(六) 确认当事人参与调解的方式，并按照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1、各方当事人均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的，指定在同一时间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无法在同一时间登录的，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分别指定时间开展音视频调解；

2、部分当事人不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的，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其他便利地点，为其参与在线调解提供场所和音视频设备；

3、各方当事人均不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或者拒绝通过音视频方式调解的，确定现场调解的时间、地点；

4、在线调解过程中，部分当事人提出不宜通过音视频方式调解的，调解员可以组织现场调解。

三、实施调解

(一) 调解的主要步骤

1、核实当事人身份。在线调解开始前，调解人员应当通过证件证照在线比对等方式核实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调解人员的身份，告知虚假调解法律后果。立案前调解的，调解员还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相关材料；

2、告知权利义务。在调解开始前，调解人员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双方当事人陈述。在调解开始后，调解主持人要积极、耐心地引导当事人进一步讲清纠纷的事实，对于个别当事人在此过程中故意歪曲事实、无理纠缠的，调解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和纠正。

4、笔录。调解员在线调解过程中，同步形成电子笔录，并确认无争议事实。经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可以以调解录音录像代替电子笔录，但无争议事实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达成协议。当事人就所有或者部分调解请求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线制作或者上传调解协议，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进行电子签章，无电子印章的，可以将加盖印章的调解协议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6、调解协议生效。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均完成电子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内容主动履行。

（二）未调解成功。经在线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应当记录调解基本情况、调解不成的原因、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需要向人民法院提示的其他情况，并将电子化调解材料在线推送给人民法院。

（三）调解期限。立案前在线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在线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四、调解程序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线调解程序终结：

- (一)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二) 当事人自行和解，撤回调解申请；
- (三) 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 (四)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
- (五) 当事人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 (六)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延长调解期限的合意；
- (七) 当事人一方拒绝在调解协议上签章；
- (八) 其他导致调解终结的情形。